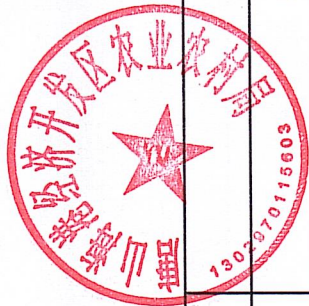




2025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备注
	农林水补贴资金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资金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2为《河北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23〕163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16〕58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贴对象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除国有农场或村镇集体经济等特殊情况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必须是农户个人，严禁由村集体代领。

四、补贴依据与补贴标准

补贴依据：根据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扣除其中的按规定转为非耕地的土地面积、退耕还林土地面积，再加上新增耕地的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良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对撂荒一年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

补贴标准：由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

五、补贴发放管理流程

（一）制定补贴实施方案。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制定本县域年度耕地地力补贴发放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面积核实和补贴对象认定依据、公开公示要求，细化发放流程。

（二）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各村（组）认真做好本村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汇总工作，经农户签字确认后报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对各村摸底上报的补贴面积等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加盖乡镇、村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各村信息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对象姓名、所在乡镇、村、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对个人隐私信息（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要进行部分屏蔽处理，做好个人隐私信息保护。

（三）区级审核。公示期结束后，乡（镇）政府将补贴面积汇总表报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进行比对审核。审核结束后，根据汇总后的补贴面积以及补贴资金总额，计算区补贴标准，确定分户补贴金额，加盖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在村信息公开栏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7天。

（四）补贴资金发放。第二轮公示期满后，区农业农村



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受益农户账户。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的跟踪管理，与代发金融机构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于因账户或身份信息错误等导致补贴资金发放不到位的，要及时组织乡（镇）、村委会对农户信息进行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农户手中，确实无法发放的应及时退回。严禁超出规定范围选择村镇银行等作为代发金融机构或由乡镇代发补贴资金。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资金

一、政策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其中，附件2为《河北省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冀财农〔2023〕163号）

二、主管部门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局

三、补助对象

承担业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和农户。

四、补助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重点工作及政策落实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5号）要求，对承担示范推广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中央按每亩150元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省级按照每亩50元标准进行配套，使每亩补贴标准达到200元。资金主要弥补播种、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实施主体，或通过实物、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其它形式给予补助，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五、补助环节

资金主要弥补播种、施肥、打药、收获等环节增加的成本。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拨付到实施主体，或通过实物、

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其它形式给予补助,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